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645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
152號

聯絡人：陳鐸文

電話：037-721326

傳真：037-726092

電子郵件：wayne76724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後鎮財行字第1120025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25665_後龍鎮公所行政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發布令.pdf、
0025665_後龍鎮公所行政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訂定公告.pdf、0025665_
後龍鎮公所行政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.pdf、0025665_後龍鎮公所
行政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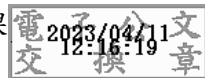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訂定「後龍鎮公所行政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
條例」公告、令、條文總說明及全部條文各一份，請惠予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本鎮鎮民代表會112年2月15日後
鎮代(22)會字第1120000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自治條例敬請苗栗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財行課



農觀課

收文:112/04/11



1120004935

有附件